

公司代码：688343

公司简称：云天励飞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云天励飞	688343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浩然	和邈
电话	(0755) 26406954	(0755) 26406954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

	生态园10栋B座14-15楼、33楼	技生态园10栋B座14-15楼、33楼
电子信箱	ir@intellif.com	ir@intellif.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4,735,452,905.15	4,853,584,032.04	-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10,287,446.16	4,380,324,880.02	-6.1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9,462,659.77	146,638,205.22	9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746,592.49	-210,541,142.4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5,893,650.94	-260,122,232.7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922,730.20	-314,853,487.0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9	-7.64	增加0.3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6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68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54	98.13	减少35.59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43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宁	境内自然人	23.56	83,672,080	83,672,080	83,672,080	无	0
东海云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01	28,459,385			无	0
珠海云天创享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7	10,541,860			无	0
深圳云天创享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7	9,470,260			无	0
中电华登(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	其他	2.57	9,114,063			无	0

伙)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80	6,377,840			无	0
珠海明德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6,083,700	6,083,700	6,083,700	无	0
王孝宇	境内自然人	1.70	6,022,720			无	0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2	5,748,934			无	0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2	5,748,934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中：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宁持有珠海明德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互为一致行动人；2）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3）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和东海云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注：中电华登（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名称于 2024 年 5 月变更为迅芯科源（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收购研丞技术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深圳市研丞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对价购买王茜持有的研丞技术 100% 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403 万元），并在受让股权后承担该等股权中尚未实缴出资的缴纳义务（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收购暨开展新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研丞技术股权，旨在优化公司产业布局，获取目标公司在可穿戴设备领域的技术积累、行业经验和资源，推进公司人工智能技术与智能可穿戴设备的融合发展，促进公司自研 AI 大模型的应用推广，丰富公司 AIoT 产品矩阵，提高公司竞争优势。

（2）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收购第一期交割完成后，研丞技术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目标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145.01 万元、23,394.5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15.81 万元、149.07 万元，目标公司有着较为稳健的收入规模并已实现盈利。承诺方在《股权收购协议》中承诺的目标公司在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000 万元、42,000 万元、51,00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00 万元、1,440 万元、1,728 万元。如果前述业绩承诺按预期实现，公司未来合并报表下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将有所增加。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协同研丞技术推进公司人工智能技术与智能可穿戴设备的融合发展，预计会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款，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款将根据标的股权交割进度分期支付，首笔支付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6,000 万元，预计不会对公司运营现金、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深圳市研丞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签署 AI 算力运营服务合同

公司与德元方惠于 2024 年 6 月 6 日签署《AI 算力运营合作框架协议》，就德元方惠向公司购

买 AI 训练及推理算力服务达成了框架安排并对双方签署正式合同的条件、核心交易要素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为落实前述合作框架安排，经协商一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励飞科技与德元方惠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签署了本次合作的正式合同即《关于 AI 算力运营项目的服务合同》。正式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合同，对公司 2024 年度及未来业绩的影响需以合同履行具体情况而定。如在 2024 年度内顺利执行，则会对公司 2024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2）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相对方形成依赖。

（3）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自研千亿级大模型“云天天书”，并在大模型的研发过程中积累了一系列算力调优、提升模型训练效率的技术平台和相应工具，公司将上述技术沉淀运用在 AI 算力服务中，可帮助客户提升模型训练及算力利用效率；此外，公司将持续投入自研大模型研发及优化工作，预计将维持较高对 AI 训练及推理异构算力的需求，此次《关于 AI 算力运营项目的服务合同》项下涉及对于高性能异构算力的采购未来亦可视需要作为公司大模型研发工作所需算力基础的补充，支撑公司大模型技术的持续进步。同时，公司持续看好大模型进入成熟商业化阶段后推理需求的爆发，后续公司亦可在其超大规模异构高性能算力集群中将其自研推理卡与高性能训练算力相结合，为其自研推理卡落地打开场景触角，搭建生态。本次签署的《关于 AI 算力运营项目的服务合同》是对《AI 算力运营合作框架协议》拟议合作的正式落地，充分发挥双方优势资源，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拓宽公司业务布局，有利于持续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提高公司产业协调效力，确保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已披露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正式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